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45號

原告 乙○○ (TR00 T00 D00) 之女

法定代理人 乙○○ (TR00 T00 D00)

訴訟代理人 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乙○○ (TR00 T00 D00) 之女非原告之母乙○○ (TR00 T00 D00) 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乙○○ (TR00 T00 D00) 之女（下稱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9日在臺灣出生，惟原告受胎期間之生母乙○○ (TRAN THI DEP，下稱乙○○) 與被告甲○○（下稱被告）之婚姻關係仍存續中，故被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但乙○○自106年間來臺後即未再返回越南，故原告與被告間事實上並無血緣關係。又原告與訴外人丙○○於112年5月23日委由台大醫院基因醫學部進行DNA鑑定，鑑定結果

01 認原告實際上之生父為丙○○，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
02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
07 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
08 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
09 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又父母與子女
10 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
11 條、第5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真實生父為中華
12 民國國民，且其在臺灣出生，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乙情，有出
13 生證明、訴外人之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證，是本件子女與父
14 母關係之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15 (二)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
16 間，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越南婚姻庭法第88
17 條第1項亦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育或受孕
18 的子女，為夫妻共同子女。」）。又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
19 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
20 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
21 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
22 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民法
23 第106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 25 1.原告係於000年0月0日出生，有出生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
26 是原告於113年4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
27 收狀章之日期所示），尚未逾上開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 28 2.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出生證明書、乙○○護照、乙○○
29 與被告之結婚狀況認證書、離婚決定（均影本）、台大醫院
30 基因醫學部血緣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
31 實，則原告確受有婚生推定而於法律上為被告之婚生子女。

01 又依前開台大醫院基因醫學部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記載載：
02 「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丙○○與TR00 T00 D0
03 0之女之血緣關係，其親子關係指數（CPI）為00000000.1
04 7；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999996%」等語；本院參酌現代生
05 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
06 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8%以上，且並無任何反證可資否認
07 上揭鑑定報告之科學推論，足見原告與丙○○間有真實血緣
08 關係存在。而一人不可能同時有2名生父，原告既為丙○○
09 之親生女，堪認原告非被告之子女。

10 3.承上，原告受胎及出生時間既均在乙○○與被告婚姻關係存
11 續中，則原告依法即被推定為乙○○與被告之婚生女，然原
12 告與被告間並不具真實血緣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從
13 而，原告於法定期間內，均訴請確認非被告之婚生子女，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五、原告確非被告之婚生子女，已如上述，其真實血緣之父子身
16 分關係，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告
17 之事由。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
18 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則被告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
19 必要。準此，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
20 允，爰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
22 條第2款。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蕭訓慧